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100045）
Address:Building 6,No.1 Yuetan South St.,Xicheng District,Beijing
电话/Tel:86 10 66539000　　传真/Fax：86 10 66539100
网址/Web:www.nafmii.org.cn

关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自律规则和指引，注册办公室对上述注册文件进行了预评，建议你们就以下问题对注册文件（含电子版）进行修改完善：

一、关于募集说明书

1.鉴于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建议按照MH.2-1补充披露来自政府支付的资金流入占比较大风险、政府回款依赖风险等。

2.鉴于募集说明书存在关联交易，建议按照MQ.3-1、MQ.3-3在M-6-4中补充披露近一年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原因、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交易影响、关联资金占用情况等。

二、关于法律意见书

1.鉴于法律意见书未就发行人全部承建项目是否均签订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等证照是否齐全发表明确意见，与募集说明书披露

的部分项目仅有可研批复或立项批复、部分项目仅取得政府保障房项目认定文件的情况未作衔接核查，建议按照 FH.1-1 第 3 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2.鉴于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中联席主承销商与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不一致，法律意见书未就决议承销安排与实际承销安排不一致作出说明或发表意见，建议按照 F-3 补充核查并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承销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三、其他

1.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

2.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建议进一步核实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存在的低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条款中错误注册通知书、发行主体名称错误、品种误为定向等）。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liuyan@nafmii.org.cn

交易商协会注册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3 日